
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董事会: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，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监管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职，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。2020 年，审计委员会依法组织召开会议 4 次，听取并审议议案 24 项，主要审议了《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本行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立项的议案》《2020 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》等，向董事会报告季度工作 4 次，派员列席高管层重大经营决策会议，提高监督效果。

三、审查监督工作情况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跟踪公司财务审计过程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确保会计政策和财务报告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报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；监督推进年度审计工作，按季听取和评估公司的审计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，从而使审计流程形成有效闭环；增进与高管层以及审计、财务、风险、合规等部门的有效沟通，了解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相关建议；开展内部控制评价，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科学、合理、有效。

2020 年新冠病毒肆虐，全球经济形势严峻复杂，监管要求日趋严格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坚决贯彻监管机构制度要求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保障。2021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认真履行公司《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职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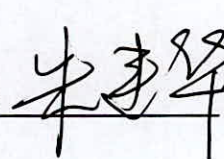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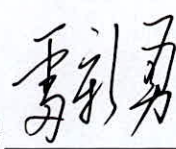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报告，请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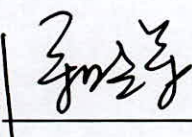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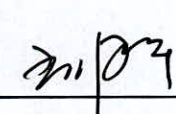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】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朱建华  雷新勇  袁 渊 

徐晓军  王明华 

2021 年 4 月 27 日